

## 国都证券

### 关于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下发了《关于终止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91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决定》内容，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创互”或“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ST中创互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ST中创互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ST中创互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 ST 中创互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 ST 中创互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因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 ST 中创互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互”。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公司联系方式：隋先生，13233559998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张先生，010-84183382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  
转发【2022】491号）

国都证券

2022年9月20日